

证券代码：000525

证券简称：红太阳

公告编号：2013—018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7,246,84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27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28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7 月 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3

年 7 月 8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7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7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。

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- 1、咨询机构：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- 2、咨询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 589 号
- 3、联系人：唐志军先生、许沛沛女士
- 4、联系电话：（025）87132155、87132156
- 5、联系传真：（025）87132166

六、备查文件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